

2011年第2期（总2期）

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

2011年4月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

目录

| | |
|--|-----------|
| 【专题报道】 | 3 |
|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 和相关权益手册》 | 3 |
| 开放教育资源 | 6 |
| 【重点关注】 | 10 |
| 关于哥伦比亚大学开放获取政策的一些问答 | 10 |
| 国外关于著作权法改革的一些典型案例 | 14 |
| 美国竞争法案的签署生效影响 OA 的进一步立法 | 15 |
| PIJIP(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CSM(社交媒体中心)和 ARL (研究型图书馆协会)发布新报告：学术和研究型图书馆所面临 的正当使用挑战 | 17 |
| 【信息扫描】 | 19 |
| 著作权以及知识产权的未来 | 19 |
| A2K 遇到的问题：著作权，可获性和加拿大著作权的未来 | 20 |
| 关于如何提高 OER 质量和建设互动 OER 门户的网络研讨班在欧 洲举行——非洲虚拟大学个案分析 | 21 |
| 谷歌应用程序商店进军教育领域 | 22 |
| 开放获取出版研究项目展示了欧盟资助两年以来对开放获取出版 的研究成果 | 23 |
| 知识共享协议组织新闻：为开放教育资源投资 20 亿美元 | 24 |
| 图书馆经费帮助扫除 OA 出版方式的障碍 | 25 |

【专题报道】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议题 2：技术保护措施——给用户加上“三重锁”

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知识产权项目组 著 李慧 周玲玲 编译

技术保护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 TPM) 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数字资源的获取和使用进行限制, 一般通过硬件或软件来控制, 也有两者配合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常用来防止或限制复制, 其作用及显示方式有很多种, 例如, 在一个地区购买的 DVD 播放机, 由于地区编码的不同, 到其他地区不能成功播放 DVD。**数字权利管理**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与技术保护措施经常互换使用。批评者们认为 DRM 应该解释为“数字限制管理”(Digital Restrictions Management)。

1996 年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 WCT) 中对技术保护措施给予了特殊的法律保护, 并引起了图书馆员及其他用户的关注。这意味着国际公约规定: 规避或打破作者用来维护其权利所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是违法的。签约 WCT 的国家都在国家法律法规里加入了反规避条款。首先履行这一规定的是美国 1998 年的《数字千年著作权法案》及后来的 2001 年《欧洲著作权指令》。这些条款通常被认为是 WCT 的严格诠释——规避是不合法的, 无论目的如何。在美国, 规避将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

技术保护措施给著作权拥有者提供了一个新的工具保护他们的著作权。他们可以利用技术限制作品的获取和使用, 成功地绕过著作权法或任何保护用户利益的条款, 如避开著作权限制条款与免责条款。此外, 许可证的优势是可以压制著作权法, 随着许可证在数字资源管理中的盛行, 数字时代著作权拥有者处于更强有利的位置, 给用户加上“三重锁”(参见著作权和合同法之间的关系: 电子资

源和图书馆联盟)

消费者们普遍担心 TPM/DRM 无法成功地阻止商业复制,而是限制用户的正常使用。技术保护措施使得人们无法使用辅助技术。由于缺乏互操作性,如将用户限制在一个平台上,会导致反竞争,价格歧视和市场细分等。

2005年11月臭名昭著的索尼rootkit事件体现了人们对隐私和安全的关注。索尼BMG音乐娱乐公司颁布了一份拷贝保护方案,通过其发行的CD,可以秘密地在用户的计算机上植入rootkit(恶意软件经常使用的一种工具)。该软件运行时无需计算机拥有者的知情和许可,它会导致重大的安全漏洞,从而使操作系统易受病毒的侵害。由于公众反对势头强烈,即使在获利丰厚的圣诞节之际, Sony公司也被迫将带有拷贝保护的CD下架。但是全世界仍有数十万计算机感染此病毒,因而Sony遭到了美国的集体公诉。对于能上网并且方便地下载漏洞补丁的人来说,这或许已是极大的不便。对于某些没有网络的发展中国家的小学来说,在这种情况下谁又能为修补漏洞买单?

实践

立法机关意识到这种强有力的条款(技术保护措施条款)在某些方面需要审核。

美国著作权登记局有权根据受影响的人的建议制定相关规则。2006年11月制定的最新规定中指出,在未来三年内,以非侵权用途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六类作品将不会受到法定禁止,该六类作品主要包括:大学教育图书馆或媒体研究部门的视听作品,依法保护互联网资源的软件,电子游戏,计算机程序以及过时的视频游戏。

欧洲的立法机关采取了另一种途径。《欧洲著作权指令》声明成员国必须使受益人能够利用为受技术保护的内容而做的免责条款(如关于图书馆的免责条款),并酌情对其它方面予以一定的支持(如做私人用途的作品复制)。但是,这些保护措施不适用于点击许可证合同(click-wrap),致使用户在规避在线内容方面受到著作权拥有者的摆布。《欧洲著作权指令》鼓励著作权人和用户达成自愿协议,这种解决方案显然有利于强势团体。

美国数字民事权利组织电子前沿基金会认为,《数字千年著作权法案》中的反规避条款是被用来扼杀各种合法的活动,而不是制止著作权侵权行为。这就解释了他们如何对消费者、科学家和合法的竞争者进行限制,而不是对著作权侵犯者进行管理。

图书馆政策

信息社会的成功在于数字资源的可获得性。法律对 TPM/DRM 的保护与著作权的免责条款产生了冲突。2006 年英国互联网集团的一次听证会上,大英图书馆强调技术保护措施“从根本上威胁到长期公认的关于公平交易、图书馆特权的概念,破坏甚至阻止了合法的公共访问”。

图书馆针对技术保护措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 法律授予图书馆的法定权利不能被剥夺。技术保护措施不能区分合法使用与侵权行为。与其相类似的复制控制机制在阻止侵权复制行为的同时,也阻止了学生或视觉障碍者在合理使用、公平交易或符合法律范围内的免责条款的情况下进行合法复制。
- 图书馆对资源的长期保存和归档,是为了保存文化遗产,维护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不应受 TPM/DRM 的限制。技术保护措施的平均期限一般在三到五年。除非图书馆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否则过时的技术保护措施会歪曲未来的公共记录。
- 公共领域必须受到保护。技术保护措施对受著作权保护期满的作品仍起保护作用,因此即使作品不受著作权保护其依旧被技术保护措施锁住,从而减少了公共领域的内容。

图书馆强烈反对规避条款,这些条款使得权利人可以忽视著作权法中的例外和免责条款。法律应当授权图书馆规避 TPM/DRM 从而对作品进行非侵权性正常使用的权利。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

[2011-3-6].

开放教育资源

序言

陈辰 编辑

200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开放教育资源(Open Education Resource, OER)这一概念,主要是指出于非商业性目的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传播教育资源并且对资源进行使用和修改等。目前,被广泛认可的开放教育资源是指免费为教育者、学生和自学者提供的可用于教学或研究的数字化学习资料,具体包括学习内容、工具和实施性资源。该概念仍有很多模糊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

开放教育资源行动是远程开放教育领域研究的热点问题,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积极探索和研究开放教育资源,包括开放教育资源的理论研究,开放教育资源的创建和应用以及开放教育的政策法规等等。像 The OER Commons、MIT OpenCourseWare、OpenLearn, Wikiversity 和中国的 CORE 项目都在积极推动开放教育资源的普及和应用,为开放远程教育(Open Distance Learning, ODL)提供了很好的教学资源,不论在校学生还是社会人员,包括教师都可以在这些网站上获益,尤其对于非洲一些落后国家在教师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开放远程教育不仅可以分流一部分学生通过远程学习,缓解教师资源短缺的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开放远程教育进行教师培训,为社会提供越来越多的教师资源。同时,在职教师也可通过开放远程教育与其他教员进行交流和资源的共享,丰富自己的课程资源并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技能,提高教育质量,所以开放教育运动的开展对于教育的良性发展是非常有意义的。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对开放教育资源的内容或发展模式等问题都未达成统一的标准,世界各国对开放教育资源的探索还处于一个探索阶段,所以我们要时刻关注国际上开放教育资源的发展态势,同时大胆创新探索出具有中国本土化的开放教育资源模式。

2010年在北京召开的 Berlin8 会议,可谓是开放获取领域的一次盛会。来自

世界各国和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就开放获取的不同议题展开积极的交流和讨论。其中，“开放数据和开放教育”就是会议中的一个重要主题，来自国内外的多名专家分别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开放教育资源的发展状况，每个议题都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为我们全面了解开放教育运动提供了一个窗口。本专题将对 Berlin8 会议中“开放数据和开放教育”专题中的五个议题进行综述报道：

- 1.中国科学院的科学数据共享
- 2.CORE---中国开放教育资源
- 3.重新利用开放教育资源
- 4.通过开放教育资源活动促进国际远程教育的开展
- 5.中国古代文献的开放获取平台 --- 由中国科学院和德国马普协会合作搭建

议题 1：中国科学院的科学数据共享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信息中心数据库部 吴开超 著

陈辰 编译

科学数据作为科技创新的基础，在当今社会中具有重要的科学、经济和社会价值。现代科学观察装置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数据的产生、收集、处理、获得和共享，使得当今的科学研究工作逐渐成为数据密集型研究。科学创新越来越依赖于科学数据。当然，科学数据的价值不在于数据的静态存储，而在于科学数据的流动和广泛应用。因此，推动科学数据的共享带动科学研究已经在世界发达国家达成共识。各国也纷纷制定推动数据共享的政策法规，搭建科学数据共享的平台，为科学数据的共享提供了良好的软硬环境。

我国在科学数据的共享实践方面还没有统一成熟的政策法规，跟国际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但可喜的是我国已经意识到科学数据在整个社会和科研中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科学数据共享工程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科技发展基础条件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研究人员与机构也在积极推动科学数据的共享，目前国内走在前列的机构就是中国科学院的科学数据共享工作。以下从四方面内容重点介绍中科院科学数据共享工程的发展情况：

一、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库

中国科学院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启动了“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库项目”，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其内容涵盖物理、化学、天文、材料、生物、大气、能源、海洋等多个领域，目前已有超过 350 个数据库和 400 多个数据集，可共享和可免费下载的数据量就达到了 60TB，数据库类型分为元数据库、参考数据库和应用数据库三种，已经成为国内信息量最大，学科范围最广和服务层次最高的综合性科学数据库系统。

二、科学数据共享分析

(一) 科学数据共享需求分析

科学数据共享有它的现实需求，一方面数据本身的客观性、长期性、积累性、共享性、非对称性、公益性等特性决定了数据共享的基础。另一方面时代和技术的发展使数据共享的需求更加迫切，具体表现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数据跨时空的传播与共享提供了条件，现代科学体系之庞大与复杂要求各个学科与各个领域的专家的合作与数据的共享。

(二) 科学数据共享政策

科学数据库的数据库共享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数据库数据资源的建设、共享标准的制定、各种合作交流活动、技术平台建设以及其他的一些辅助措施等等，其中科学合理的数据共享办法是系统建设的核心所在，它会为科学数据库的规划、建设和服务提供指导和参考，所以科学数据共享政策的制定为科学数据的共享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科学数据共享政策的制定是受多方面的影响，包括法律政策、文化与习俗、经济预算和技术等，这些因素会不断的影响政策的发展。科学数据共享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活动，科学数据共享政策的制定也是受到社会的影响。

(三) 科学数据共享办法

科学数据共享办法是科学数据共享的核心所在，为系统平台、标准规范、数据库建设等各个方面提供了指导规则，统筹规划相关的组织活动，来确保科学数据的有效共享。科学数据共享办法具体来讲就是关于科学数据库数据共享的一个文件，它解决的问题主要涉及数据的分级分类问题，数据发布共享的有偿与无偿问题，数据的集中和分布管理问题，数据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方利益问题等，一

共分10章54条,从数据共享管理体制、数据共享角色、数据集中、集中管理、发布共享方式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定义了数据共享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行为规范。

(四) 科学数据共享标准

科学数据库的数据共享活动同样也离不开相应的标准规范,它是科学数据库建设、管理、整合和共享数据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包括项目管理标准、服务标准、数据库建设标准,元数据标准和数据标准等等,其中每个标准又有若干的子标准,这样就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标准体系来确保数据的共享建设。

三、科学数据共享的技术和平台

如果说以上科学数据库的政策和标准是保障数据共享的软件环境,那么科学数据库的共享平台和技术则是其硬件环境,它是保障数据共享有效实施的基础和前提条件。科学数据共享基础平台包括基础数据建设、共享服务平台、网络平台以及安全技术等方面。以网络为基础的存储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大容量存储,为提供数据的共享提供了条件;科学数据网格技术则是建立在数据库基础之上,能够统一方便地获取大量、分布和异构的数据,构造了一个巨大整合的数据共享环境;虚拟数据库技术使得数据集拥有者可以通过虚拟的结构化界面来管理和发布数据,同时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了一种数据驱动服务框架。这些技术和平台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数据的共享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编译自:

<http://www.berlin8.org/userfiles/file/Scientific%20Data%20Sharing%20in%20Chinese%20Academy%20of%20Sciences-Berlin8-26Oct2010.pdf>. [2011-4-18].

【重点关注】

关于哥伦比亚大学开放获取政策的一些问答

哥伦比亚大学学术交流项目组 著 王江琦 编译

1) 开放获取政策的含义是什么？

学术界正积极探索学术出版的新模式，开放获取政策正是这种模式探索运动中的一部分。为了能使全世界的学者、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和市民获取研究成果和学术知识，大学、学院以及各院系的员工正努力地建立开放获取政策。如同其他大学的动机一样，开放获取政策为哥伦比亚大学的保存行为提供了政策依据，即哥伦比亚大学能将学术资源保存在学校网络知识库和学术共享栏目（Academic Commons）中，以便人们获得学术资源。

2) 开放获取的益处是什么？

扩展学术资源的获取途径。“学术共享栏目”是全球都可访问的知识库，促进学术信息的自由交流。哥伦比亚大学以及其他主要大学的学者已经长久地享受到这种获取学术出版物的益处，但是其他的机构几乎无法提供相似的资源获取途径（知识库途径）。无论研究者身处何方，这些开放获取政策能确保最大化获取资源的途径。为了优化检索，知识库中的资源都赋予了准确的元数据描述，有利于搜索引擎全面地检索知识库。

3) 为什么制定开放获取政策？

作为作品的作者，可以单独采取行动来确保自己作品免费获取，事实上，在哥伦比亚的许多作者就是这么做的。但是，开放获取政策提供了联合行动的好处，个体作者不用再单独与出版商协定发布权利，全世界都可以自由获取作者的全文作品。

4) 其他的大学也已经这样做了吗（采取开放获取政策）？

是的，开放获取政策已经被很多知名大学采用，包括杜克大学、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斯坦福大学。开放获取的知识库存储政策登记处（Regist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y Material Archiving Policies, ROARMAP）列出了 200 多条政策，这些政策已经为全世界学术机构、教学单位、研究基金所采用。

5) 出版商对开放获取政策的反应如何?

很多出版商成为大学知识库的支持者,他们的出版协议中往往允许作者在知识库中存储草稿,甚至是最后出版的全文。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挑选出近几年最受欢迎的 20 本期刊,其中 19 本期刊已在协议条款(与出版商签订的)中声明可以存储在大学知识库中。

6) 开放获取政策(open access, OA)是如何与研究基金的公共获取政策(public access, PA)相联系的?

OA 政策是对 PA 政策的补充,例如美国国家卫生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HIA)的 PA 政策要求公众可以通过文献服务中心(PubMed Central)自由获取 NIH 所支助的研究成果。同时,哥伦比亚大学为履行对开放获取(OA)的承诺,要求接收文献服务中心和其他开放知识库的资源。这样,NIH 支助的研究者不必两次上传自己的科研成果,只用上传一次。

拟议的联邦研究开放获取法案(Federal Research Public Access Act, FRPAA)会针对联邦机构(包括 NSF,美国自然科学基金)采用相似的要求,即由公共机构支助的科研项目必须开放其研究成果,让公众免费获取。

7) 该政策是如何运行的?

作者授予哥伦比亚大学非独占性许可,允许哥伦比亚大学通过网络知识库这一学术共享栏目向公众提供经过同行评议的出版论文。

8) 哥伦比亚大学是否会尝试获得作者的著作权?

不会。作为文章的作者,您拥有作品著作权,除非或直至您将著作权转让给其他人,一般都是转让给出版商。哥伦比亚大学得到 OA 政策的授权许可,并不意味着作者转让了其著作权,哥伦比亚大学仅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能一定程度地使用作品。OA 政策下,您依然拥有您作品的著作权,只是接受了事先许可。

9) 什么作品受到 OA 政策的影响?

当作者是哥伦比亚大学各院系和其他单位(采用 OA 政策)的学者,他们的学术期刊论文就适用于 OA 政策。但在 OA 政策颁布之前完成的论文不适用于 OA 政策,或者在作者已签协议(该协议与 OA 政策相冲突)的情况下,著作论文不适用于 OA 政策。

10) OA 政策适用于图书吗?

OA 政策仅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包括经过同行评议并出版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图书、大众文章（popular article）、小说、诗歌、百科全书词条、短篇文章、讲义、课程视频或其他类似作品都不在 OA 政策的范围之内。当然，我们欢迎您将此类作品上传至“学术共享栏目”（Academic Commons，知识库），但并不要求您必须这么做。

11) OA 政策将影响我的发文处吗？

不会影响。论文在录用（被您选择的期刊录用）之前，OA 政策都不会干预论文出版进程。OA 政策并不要求论文出版在开放获取期刊上，您依然有权利根据自己的准则选择论文的出版处。

12) 假如该政策与出版商的政策冲突怎么办呢？

如有冲突，只要其员工要求某篇论文放弃开放获取，该大学即可以为他放弃该政策，同时需向地球科学图书馆的阿曼达女士（Amanda Bielskas）说明情况即可。

13) 对于不上传论文的学者是否有惩罚性措施？

当然没有。希望你们能将知识库当做分享作品以及收集你们科研结果的地方，对你们都有好处。如果您将论文发表在期刊上，该期刊允许上传知识库，而您又没有上传到知识库，无论什么原因，都会收到来自阿曼达女士的质询，要求您将论文上传到知识库。但是他们也仅是催促您上传论文，即使您不这么做也不会有任何惩罚性措施。

14) OA 政策是否适用于合作论文？

是的。适用于合作论文。合著论文存在两个或更多作者，他们持有作品的“联合著作权”。每个作者都有权授予哥伦比亚大学非独占许可权，即可以使用合作论文。因此，如果任何一个合著作者在哥伦比亚大学，他就得遵守 OA 政策。

15) 如果我的合著同伴拒绝上传知识库怎么办？

如果您的合著同伴有担忧或其他原因不愿意上传知识库，您可以申请一份弃权书，从而放弃上传论文。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学采取 OA 政策，您会发现合著同伴也要遵守他们自己机构的 OA 政策。如果你们愿意，可以将论文上传到各个机构的知识库。

16) 如果我已将论文上传至其他机构的知识库，我还用上传到“学术共享”（哥伦

比亚大学的知识库) 吗?

哥伦比亚大学的很多学者目前将部分或全部论文上传到其他的公共开放知识库, 例如 arXiv 知识库、NIH (美国卫生研究所) 的 PubMed central 知识库。只有满足以下条件, 学者将论文上传到其他机构知识库而不是“知识共享”知识库的行为符合 OA 政策: 其他知识库以全文的形式发布论文, 并且长期保存论文, 让公众获取。

17) 遵守 OA 政策意味着我们会花很多时间来发表论文吗?

不。OA 政策的意图是以较短的时间扩展论文的获取途径, 并增加学术成果的影响力。最多, 学者也只需花时间来审核出版协议 (与出版商的协议), 看协议是否允许论文存放在知识库。如果可以, 就提交论文副本到知识库。您可运用“学术共享的自存储表格”(the Academic Commons Self-Deposit Form) 提交论文。

一些学者也会进一步与出版商商议, 争取将论文存储到知识库的权利以及利用论文的权利。

为了辅助学者遵守 OA 政策, 学科馆员和“学术共享”(哥伦比亚大学知识库) 团队非常乐意与您合作, 接收您的新论文, 并以利于您的方式存储到“学术共享”中。

18) 我应该提交怎样的论文版本到知识库?

最好根据您的出版协议 (和出版商签订) 上传论文版本, 协议可能允许上传最终的印刷版作品, 也有很多协议允许上传最终草稿 (即还未经过评议的手稿)。如果协议并没有具体要求, OA 政策呼吁您上传经过同行评议的论文版本。

19) OA 政策会影响论文的同评议、任职或晋升审查过程吗?

不会。因为 OA 政策不影响您论文的发表, 依然由出版期刊决定评议过程, OA 政策不会参与其中。相应地, 您依然有权决定发文期刊, OA 政策对任职或晋升审查过程不会有任何影响。

20) 哥伦比亚大学提供怎样的支持服务?

在地球科学图书馆的阿曼达女士 (Amanda Bielskas) 将帮助您上传合适的论文版本至学术共享知识库 (Academic Commons)。“学术共享”的常见问题 (FAQ) 将回答您在知识库方面的疑惑。哥伦比亚大学开放获取出版基金 (The Columbia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Fund) 将帮助无法承担出版费用的学者在开放获取期刊

上发表文章。著作权咨询办公室 (The Copyright Advisory Office) 将帮助您学习如何签订更有利的出版协议。

21) 我们如何知道同行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

本页面的部分问答来源于杜克大学、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的 OA 政策文件, 如想获知更多的信息, 请看同行机构的开放获取网页。

编译自:

<http://scholcomm.columbia.edu/open-access/open-access-policie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2011-3-4].

国外关于著作权法改革的一些典型案例

Kevin Smith 著 李慧 编译

最近我都在关注国际上关于著作权法的评论和著作, 借此机会我列举两个在著作权改革方面采取了明智做法的有趣案例。

当英国首相 David Cameron 声明他正着手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调研时, 我和很多人一样为之振奋, 因为 Cameron 首相指出了我们容易忽视的现象, 即合理使用条款促进经济发展, 是著作权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现在很高兴地告诉大家, 调研专家组已经成立, 该小组成员不仅包括传统内容行业代表, 还包括一位经济学家, 两位法律教授, 一位企业专家及一位英国最具创意的媒体高管。

除了听取专家组的观点之外, 调研组还将采取公开方式, 听取公众意见。调研组已创建了博客, 用来与公众交流, 统计公众观点, 并会在最终的调研报告中予以报道, 相信这份报告会是一份优秀的调研成果。

这些公开方式值得奥巴马政府学习, 因为奥巴马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报告仅顾及传统内容行业的利益, 在制定 ACTA 协议 (反假冒贸易协议) 时, 尽可能在秘密环境下进行, 不让公众参与, 仅让诸如内容行业的利益团体参与其中。与英国调研小组采用公开方式相比, 奥巴马政府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来自大西洋彼岸的巴西著作权改革进程,也值得学习和借鉴。正如巴西改革倡导者 Pedro Paranagua 先生在 IP-Watch 博客中所言,文化部在领导著作权改革过程中,承受了很多压力,当然,这些压力来源于著作权争议的双方。争议的结果已导致文化部已停止网站上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这是不幸的结果。Paranagua 先生质疑道,改革是否不可避免地走向两极化,还是可以在公众文化交流权利和著作权人公平报酬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Paranagua 先生倡导双赢的方式,认为公众交流权利与著作权人的公平报酬是可同时实现的。他建议列出一个非独占性列表,列表包括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正当使用免责条款,相信非独占性列表有助于形成平衡的法律体系,平衡公众和著作权人的利益争论。

编译自: <http://library.duke.edu/blogs/scholcomm/2011/02/15/some-good-examples-from-abroad/>. [2011-3-4].

美国竞争法案的签署生效影响 OA 的进一步立法

Josh Hadro 著 陈辰 编译

美国总统奥巴马在 1 月 4 日签署美国竞争重新授权法案 (America COMPETES Reauthorization Act, ACRA), 该法案规定在将来的三年内在基础科学研究方面投入 460 亿美元,通过对科研的投入来增强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教育领域等的发展,以保持在国际上科学竞争的领先地位。该法案受到很多人的关注,并被认为是其可能接受更广范围的公共获取运动立法。

ACRA 除了规定增加对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等机构的经费投入外,还规定组成一个跨机构的公共获取委员会,让该委员会来探索更广范围的公共获取法令的可行性。在此之前,联邦研究公共获取法案 (Federal Research Public Access Act (FRPAA)) 曾提到,规定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要在发表的六个月后公开获取。ACRA 还特别规定在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下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协调联邦科学机构的研究活动和制定传播研究成果的政策,长期管理这些由联邦科学机构资助产生的数字资料以及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

从定义什么样的研究成果要开放获取考虑, ACRA 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 FRPAA 的一部分内容, 因为该法案也规定对每年研究费用超多一亿的联邦科研机构的成果进行统一管理和公开获取。但是 ACRA 并没有对这种更大范围公共获取所带来的好处和理由做说明, 这就为反对该法案埋下了隐患。开放获取的提倡者 Peter Suber 教授提到刚生效的竞争法很有可能步 FRPAA 的后尘, 因为现在无论是 ACRA 还是 FRPAA 都没有特定的支持, 所以都有可能争取到公共获取委员会的支持。

实际上, 美国出版协会的专业学术出版部和支持自由获取科研成果的 DC 原则联合会都强烈批判 FRPAA, 而更看好刚刚出台的 ACRA。因为该法有一条是要求委员会对科学和工程利益相关者以及科研经费的影响做出解释, 这在 FRPAA 中并未提及。

2010年5月 ACRA 首次在众议院获得审核并通过, 之后送到参议院。直到六个月后才在参议院上讨论, 然后经修改后又送回众议院, 最后以 228-130 选票获得通过。尽管委员会条例大部分保持完整, 但部分内容和初始的提议相比也有了重大的改动。比如说, 美国共和党反对不断增长的政府开支和花费, 受此影响最后使得原本提议对科学机构资助时间由五年而减少到三年, 经费也比原先提议的减少 400 亿。

ACRA 的出台并没有明显促进开放获取的立法进展。首先, ACRA 出台后没有立即看到 FRPAA 或者其他法律的再一次提议, 而是观望该跨机构工作组工作进展。其次, 由于 FRPAA 的提议期已满, 须进行第三次提议, 该提案除了受到竞争法委员会的潜在影响而不能提案, 而且也将在 2013 年失去一些共同提案人, 从而失去有利地位(最近消息称支持 FRPAA 提案的 Lieberman 先生将在 2013 年结束他的任期, 这将影响了它的再一次提案)。再次, ACRA 不论对于共和党还是民主党来说都不是他们最关注的问题, 所以也不是优先考虑的问题。

ACRA 对政府政策是否有潜在影响呢? 2010 年美国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施国家卫生院政策, 即对任何的联邦机构的额外资助都增加 10 亿美元。那么像这样的政策能否得到支持, 为此奥巴马政府对其实行的潜在可能性征集公众的意见, 可到现在该政府还未明确表态。所以说该法令是否会影响一些政策的出台还不清楚, 考虑到新的分立国会会影响它的政事议程, 所以政府将在短期采取边

等边看的方式来决定它的相关政策。

编译自：

http://www.libraryjournal.com/lj/home/888910-264/as_competes_act_is_signed.html.csp.

[2011-3-2].

PIJIP(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CSM(社会媒体中心) 和 ARL(研究型图书馆协会)发布新报告：学术和研究型图 书馆所面临的正当使用挑战

Mike Palmedo 著 王江琦 编译

美国研究性图书馆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ARL)宣布发布“学术和研究型图书馆所面临的正当使用挑战”报告,该研究报告概述了他们对合理使用和著作权免责条款运用情况的研究。

研究型图书馆协会(ARL)协同社会媒体中心(the Center for Social Media, CSM)、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the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进行这项研究。通过访问研究型图书馆的资深馆员,研究人员探索在馆员履行图书馆职责时,著作权法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图书馆员履行的职责包括:

- 方便学生获取电子数据库和课程网站上的学习资料。
- 为学者提供研究资料,包括数字化馆藏和实体馆藏。
- 为了保证学者和公众未来能够使用现有文献,保存现有研究资料。此外,为易损资料生成副本,以便读者即时使用。
- 展示馆藏资源,包括网络资源和实体馆藏资源。
- 保证残疾人对馆藏资源的获取和使用。

访问结果显示,当图书馆从事服务时,合理使用是著作权免责条款(针对图书馆设定的免责条款)的必要组成部分,一些图书馆员已达成共识,即合理使用能帮助他们平衡图书馆职责和著作权之间的矛盾,但是很多图书馆员还未达成这种共识。尽管馆员实践经验复杂多样,但依旧可以总结出研究型图书馆馆员所面

临的共性问题:

- 没有充分地利用合理使用、著作权限制和免责条款。
- 持有这种观点,即履行图书馆员职责与自觉遵守著作权法存在着冲突。

解决以上问题,除了要加强机构支持和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的学习,还要促使图书馆员在适用于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实践标准上达成共识,这样研究型图书馆的馆员会受益匪浅。事实上,通过在正当使用实践标准上达成共识,所在领域就会得到益处,例如,纪录片制片人就是这样受益的。

“学术和研究型图书馆所面临的正当使用挑战”报告是安德鲁 W 梅隆基金会(The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所支助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在第二阶段,该项目组将致力于研究型图书馆制定出“正当使用实践标准”,而在第三阶段,项目组致力于宣传并实施“合理使用实践标准”。

编译自: <http://infojustice.org/archives/387#more-387>. [2011-2-7].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

【信息扫描】

著作权以及知识产权的未来

Philippe Aigrain 著 王江琦 编译

2月25日,世界知识产权局(WIPO)总干事 Francis Gurry 先生发表了关于著作权未来的重要讲话。继欧盟委员 Nellie Kroes 女士在 d'Avignon 论坛的讲话和 Lawrence Lessig 教授(知识共享组织创始人)在 WIPO 的讲话后,这次会议是一个历史转折点,主管著作权政策的高层人士已经意识到:著作权领域需要一次深层次的改革和再定位,否则著作权将面临消失的危险。

著作权改革会受到欢迎和支持,我们要抵制目前对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如 WIPO)的规避行为,像双边协议“自由贸易协议”(Free Trade Agreements)和多边协议“反假冒贸易协议”(ACTA)都存在规避行为,不遵守 WIPO 有关规定。然而,我们也要意识到 WIPO 仅是世界知识产权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只能在 WIPO 主管的领域和条约中进行改革,除非 WIPO 的职能范围重新定位。适合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框架的关键要求是:无市场行为的个人活动不受所有权的制约。这不是意味着个人活动不受法律制约,而是无市场目的的个人可以自由地使用任何人的作品,而不会遭到产权声明的反对和制止。数字时代,允许任何人创作作品而不对作品声称所有权,这是异说吗?当然,如今的 WIPO 也不会同意这种学说的。

如上述所说, WIPO 的职能范围有限,但不意味着 WIPO 及其成员国无法为新的知识产权框架做出努力。相反, WIPO 及其成员国可以在其主管领域实施著作权改革:

1) 制定商业方面的著作权管理方案,以此有效地加强社会文化和知识自由共享的权利。

2) 为创作和表演活动制定新的财经计划,保障个体之间共享数字作品的权利。

3) 对于无市场目的的侵权行为, 对其无罪推定的定义要予以捍卫。并且要为信息交流中介机构制定免责条款。

4) 扩展并提高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的效力, 例如, 采用为盲人和视障人士制定的国际免责条款(相关协议正在协商中)。

5) 坚决反对关于“商业”或“商业规模”的不正当解释, 因为它们仅考虑商业者的利益, 为商业利益辩护。

当然, 我并不知道 Francis Gurry 先生是否愿意采取上述改革措施, 但是他为著作权改革已做的努力是值得赞扬的。

编译自: <http://paigrain.debatpublic.net/?p=2932&lang=en>. [2011-3-3].

A2K 遇到的问题: 著作权, 可获性和加拿大著作权的未来

SaRa Bannerman 著 李慧 编译

还记得 A2K 吗? 就是叩开新世纪的 2000 年——一个将开创知识获取的新时代, 该时代超越以往所想的, 能够更宽、更广、更全面地获取全球的各类知识资源。

但是, 这种广泛和平等的知识获取却遇到了很多阻碍。其中一个阻碍就是可获得性。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 3.14 亿人民存在视觉障碍, 约 4500 万盲人, 而其中 90% 来自于低收入国家。

在保证作品可获取性方面, 著作权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它也起了一定的反作用。尽管以一种可获得的格式复制作品可能会得到著作权法的允许, 但将复制作品再给予其他人的行为, 可能侵犯著作权, 特别是跨国界的不同组织间分享作品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为了保证视障人士获取作品)。这意味着同样的作品在一些机构可以复制获取, 而在其他地方不允许获取该作品。

音乐家 Stevie Wonder 先生呼吁著作权法律制定者修订著作权法, 以确保更广泛的可获得性, 通过自由声明, 确保世界范围内每个人都有获取信息的权利。他还呼吁为视障人士、失聪人员、瘫痪人员以及其他残障人士创建自由声明, 确

保他们的信息获取权利。Wonder 先生的呼吁激起了其他呼吁，即：建立保障残障人士获取知识的国际最低标准。

然而，解决获取性问题遭遇了很多障碍。如今技术能使人们自由地获取作品，但出版商往往采取措施来阻止公众自由获取作品。当亚马逊公司推出了具有文字转语音功能的阅读器 Kindle 时（该阅读器对视障人士特别有帮助），著作权人强烈反对，声称著作权受到侵害，试图阻止该阅读器技术的推广。当世界盲人联盟提出议案供大家讨论，希望可以将作品转化为可供盲人使用的版本，特别要照顾低收入国家的盲人，著作权人依然反对。

在全世界正着手解决上述障碍的背景下，加拿大新的著作权法案（C-32 法案）正在制定中，该法案包含一些保障视障人士获取知识的条款。但是加拿大可以做的更好，应该允许可获取作品的国际性传播，而 C-32 法案仅允许非盈利组织国际范围内共享特定作品，以供视障人士使用，并且法案规定仅适用于加拿大作家的作品——大部分印刷书籍被排除在外并且需要缴纳版权使用费。

加拿大在可获取性的改革举措可视为一次国际先导行动，用以满足视障人士获取知识的要求，可以为其他国家和国际协商所效仿，这也是加拿大表现其领导力和眼光的机会。如果加拿大做出狭窄而又不易操作的法律条款，就无法解决目前国际上存在的可获取性问题，这将是非常遗憾的，加拿大应该努力去建立新世纪获取知识的标准。

编译自：

<http://www.hilltimes.com/page/view/bannerman-01-17-2011>. [2011-3-4].

关于如何提高 OER 质量和建设互动 OER 门户的网络研讨班 在欧洲举行——非洲虚拟大学个案分析

Mutwiri Kiogora 著 陈辰 编译

非洲虚拟大学校长 Bakary Diallo 博士 3 月 15 日出席开放式课程联盟网络研讨会，讨论最近刚刚启动的开放教育资源互动网站（OER@AVU）的问题，这引起了使用发展中国家开放教育资源人群的很大关注。

非洲虚拟大学、非洲发展银行和十个其他非洲国家合作，共建有 73 个学习模块，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些模块分别有法语、英语和葡萄牙语三种语言形式，包括 219 个单元。他们还参与大学机构课程的人提供学位，文凭和证书。非洲虚拟大学从参与的十个国家的十二所大学选取作者和同行评论员，采取合作的方式来开发课程模块，公开的内容资源用于充实参与机构的教学方案，这些方案遵循知识产权协议，意味着它们可以被使用、修改，并重新提交给非洲虚拟大学以备进一步使用。

这次研讨会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十二个参与大学的政策协调方案、设计和发展战略、试验阶段情况报告、质量保证框架以及构造老师教育统一的虚拟联合体。

编译自：

<http://www.avu.org/Events/webinar-producing-quality-oers-and-building-an-interactive-oer-portal-in-africa-case-study-of-the-african-virtual-university.html>. [2011-3-2].

谷歌应用程序商店进军教育领域

Audrey Watters 著 陈辰 编译

2010 年 3 月，谷歌推出了专门面向企业的程序商店——谷歌应用程序商店 (Google Apps Marketplace)。这一平台的概念十分简单，即开发商使用一组应用程序接口 (APIs)，就可以将第三方应用程序植入 Google Apps (谷歌的办公工具软件，功能相当于微软的 OFFICE 办公系列，是谷歌十分看好的产品之一)，为企业用户提供免费或付费应用下载服务。尽管去年秋天 Grockit 公司加入谷歌市场，提供了教育应用程序，但是总的来说大多数第三方市场还主要是面向企业的，面向教育领域的还很少。目前谷歌应用程序商店随着新的教育类应用的出现，已经有 19 个厂商的 20 个教育应用，这些应用包括学习管理系统 (如 LearnBoost 或 Haiku)，书目工具 (EasyBib)，学习辅助设备 (如 Grockit 和 Dreambox) 等。

市场上这些新的教育应用软件对学校 and 开发商来说极大地增强了教育的范围和潜力。

那么谷歌应用程序对与学校的价值是什么呢？即使没有市场，谷歌教育应用

程序对学校来说也有重大价值,比如节省学校预算,基于云的协作和通讯工具方便教学,便于许可和安装等。谷歌应用市场为学校提供了免费或者付费的应用软件,其软件可以运行于学校与谷歌共同建立的内部网络系统中,给老师和学生带来了很大的便利,所以谷歌应用市场开始面向学校,掘金教育产业。

谷歌市场对于教育技术开发商的价值,在于谷歌帮助它们扩大一个在线学习软件市场,这样学生就可以通过谷歌获得教育技术开发商提供的服务,使得开发商的软件有更多的学生和教师使用。

编译自:

http://www.readwriteweb.com/archives/google_apps_stocks_its_marketplace_full_of_educati.php. [2011-3-4].

开放获取出版研究项目展示了欧盟资助两年以来对开放获取出版的研究成果

Knowledgespeak 编辑 李慧 编译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德国柏林的开放座谈会上,开放获取出版研究项目(Study of Open Access Publishing, SOAP)展示了他们受欧盟资助两年的研究成果。在两年研究期间,SOAP 对实行开放获取的期刊、出版商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全面研究。

开放获取期刊通常向研究者收取出版费用,并将其论文在网上发布,让读者免费获取。本研究调查了超过 5000 位研究者对开放获取期刊的看法,调查显示,尽管科学家作为读者喜欢开放获取论文,但作为作者,科学家对开放获取期刊持怀疑态度。研究发现,开放获取概念得到了普遍接受,89%的被调查者认为开放获取对其研究领域有益处。然而,研究也发现这种言语上的支持并不等于付诸行动,尽管 53%被调查人员表示曾经发表过开放获取论文,但从整体上看,他们所发表的论文仅有 10%为开放获取论文。

研究发现,研究人员不将成果投给开放获取期刊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缺乏出版经费(40%的调查者显示);二是缺乏高质量的本学科领域开放获取期

刊 (30% 的调查者显示)。

伦敦 Wellcome 图书馆馆长 Robert Kiley 先生认为, 虽然开放基金资助时要求研究人员将其成果投给开放获取期刊或在免费的机构库中保存, 开放获取的比例从 12% 增长到了 50%。但是, 通过这种条款进行限制, 只是取得了一部分成功。Kiley 先生承认 Wellcome Trust 并没有对未实施开放获取的研究人员进行处分。

研究还发现: 1) 开放获取期刊数量激增, 特别是在小型出版机构; 2) 有超过 1600 家只出版一种刊物的开放获取出版商, 他们出版了三分之一的开放获取论文; 3) 14 家出版物超过 50 种或年出版 1000 篇论文以上的大型出版机构, 出版了三分之一的开放获取出版物。

编译自:

<http://www.knowledgespeak.com/newsArchieveviewdtl.asp?pickUpID=12076&pickUpBatch=1608>. [2011-3-4].

知识共享协议组织新闻: 为开放教育资源投资 20 亿美元

Jane Park 著 王江琦 编译

美国劳工部和教育部宣布成立一个新的教育基金, 该基金将拨款 20 亿美元, 在社区大学中建立开放教育资源, 以便于职业培训计划的开展。在未来的 4 年里, “社区大学协助及职业培训资助计划” (The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Community College and Career Training Grant Program, TAACCCT) 将在基金中投入 20 亿美元, 用于社区大学和其他符合条件的高等教育机构扩展他们的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并且, 该计划规定, 所有运用资助建起的开放资源必须遵守《知识共享署名》许可协议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CC BY)。第一轮 5 亿美元资金将于明年发放, 申请基金支助程序现已开启, 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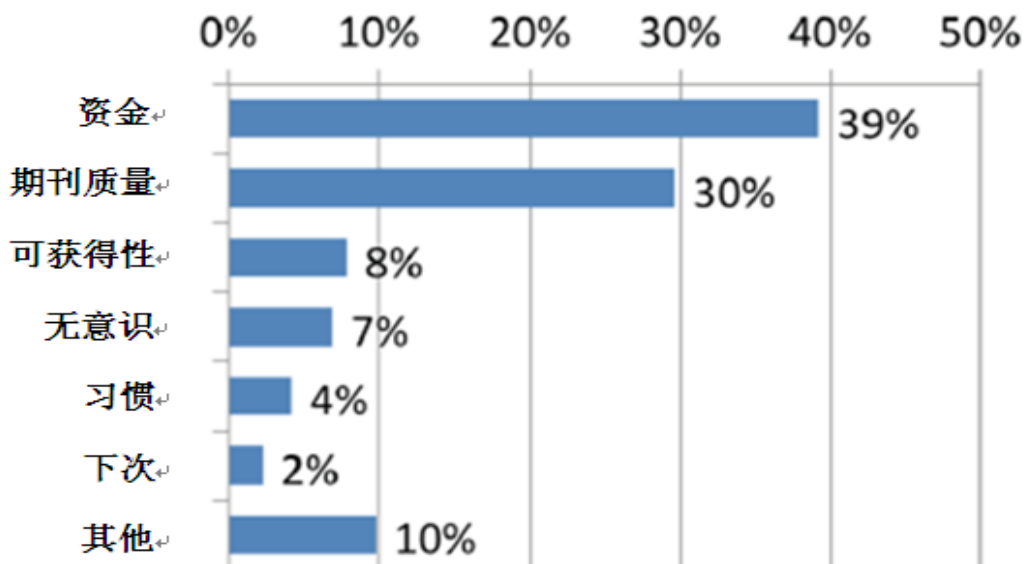
编译自:

<http://creativecommons.org/newsletter>. [2011-3-2].

图书馆经费帮助扫除 OA 出版方式的障碍

Ellen Duranceau 著 王江琦 编译

据一次大规模的世界性调查显示（如下图所示），缺乏资金是作者不在开放获取期刊（OA 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主要原因。尽管 89% 的受访作者相信开放获取出版方式（OA 出版方式）有利于自己领域的发展，但 39% 的作者从来没有发表过开放获取论文（OA 论文），原因就是资金限制。



图：不发表 OA 论文的具体原因

2010 年，麻省理工学院（MIT）图书馆启动了 OA 出版基金，该基金直接用于解决作者资金缺乏问题。当 MIT 教研人员的论文被符合条件的 OA 期刊（有同行评议程序）收录时，该基金能够补偿论文发表费用，每篇论文会得到 1000 美元的补助，并且，当其它来源的资金无法获得（如补助资金），该基金也会承担费用。

该基金是一个试点项目，与图书馆系统员工委员会（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the Library System）合作发起。我们鼓励 MIT 学者运用这项基金，当 Lionel

Kimerling 教授和 Jurgen Michel 博士在光学快报 (Optics Express, OA 期刊) 发表论文时, 他们获得了基金的益处。Michel 认为: “我们欢迎这项新项目, 因为它鼓励学者在 OA 期刊上发表论文, 该项目通过支付 OA 出版费用, 将使 OA 期刊有很高的影响力。”

编译自:

<http://news-libraries.mit.edu/blog/category/subject-areas/scholarly-communication/>
[2011-3-2].

主 办: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编 辑: 《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编辑部

地 址: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 33 号

电 话: (010) 82626611—6724 62537995

邮 箱: copyright@mail.las.ac.cn

网 址: <http://copyright.las.ac.cn/>